

4. 2. 1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.如原始场 地内不存在需保护的生态环境,第 2 款不参评.第 3 款在设计阶 段不参评.

建设项目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,尽量减少土石方工程量. 结合现状地形地貌进行场地设计,包括对高差较大的场地没有进 行过度的地形改造,对本来较为平整的场地没有进行过度的堆土 设计等.鼓励利用凹地做地下室或下沉庭院,利用高差为地下空 间提供采光通风,利用高差形成不同高度的入口空间,利用高差 形成景观微地形,借助地形组织场地排水等.

减少开发建设过程对场地及周边环境生态系统的改变,包括 原有水体和植被,特别是大型乔木 (胸径在 1 5 cm~4 0 cm 的中龄 期以上乔木).在建设过程中确需改造场地内水体、植 被等时, 应在工程结束后及时采取生态复原措施,如重建水域、还原湿 地、重新移植乔木、修复植被等,从而减少对原场地环境的改变 和破坏.

表层土含有丰富的有机质、矿物质和微量元素,适合植物和 微生物的生长,场地表层土 的保护和回收利用是土壤资源保护、 维持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方法之一.建设工程收集、改良 并利用表 层土的面积应占用地面积的 3 0 %以上.除此之外,生态恢复或 补偿措施还可包括 对土壤进行生态处理、对污染水体进行净化和 循环、对植被进行生态设计以恢复场地原有 动植物生存环境等措 施,使场地的生态体系恢复或接近场地建设之前,并形成良好的 持续的 生态循环系统.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: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生态保护 和补偿计划;运行评价查阅相 关竣工图、生态保护和补偿报告、 表层土利用计算书、相关施工组织文件及过程记录,并现 场核实。